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19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天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天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天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5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;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,夜间不生产,确保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

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(t/a):

1. 水污染物 (接管量/外排量): 生活污水接管量 300, COD $\leq 0.12/0.018$ 、SS $\leq 0.09/0.003$ 、NH₃-N $\leq 0.008/0.0015$ 、TN $\leq 0.011/0.0045$ 、TP $\leq 0.0003/0.00015$ 。

2. 无组织废气: VOCs ≤ 0.0073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同时,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210-320481-89-01-254928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